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潮工信函〔2020〕93号

##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各电信运营商：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0〕558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

（一）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二）产业链数字化协同示范标杆。

（三）已入库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上一年度已由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且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进度正常的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可延续纳入2021年省级项目库。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相关项目由制造业企业牵头申报，鼓

---

励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含电信运营商）等联合申报。要求如下：

1.制造业企业：应在当地注册（指牵头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数字化改革规划清晰并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

2.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电信运营商在广东（省内各地市）的分支机构。联合申报5G标杆的电信运营商应具有建设5G基础设施、提供5G在工业领域应用服务的能力，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3.项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近5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4.项目牵头单位不存在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

##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潮州市内。

2.工业企业已有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基础良好，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其中：

5G标杆项目项目还应已在建或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5G基站，具备实施企业内网改造良好基础；项目须聚焦行业领域共性场景，形成适用于规模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技

效评价、审计等负责，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及标杆示范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及时总结经验报送我局数字产业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数字产业科：2120329 邮箱：cz2120329@126.com)